

拉美「債務危機」與古巴統戰

——卡斯楚的機會主義

劉天均

一、前言

當前拉丁美洲各國何以會遭遇「債務危機」？拉美的「債務危機」何以會成爲古巴共黨對外統戰的目標？古巴利用拉美「債務危機」爲其統戰目標所欲獲得之正面利益是什麼？可能招致之負面損失又會是什麼？拉美各國究將循何種途徑以解決其債務問題？其在東西對抗的國際局勢與現存國際經濟秩序下，將對西方國家（以美國爲主）及第三世界（以拉美爲主）國家形成何種程度之衝擊？本文擬就上述各項問題加以討論，尋求解答。

我們知道：無論在什麼環境裏，或國際或國內，那裏存在著矛盾，那裏就爲共黨製造了最佳的統戰機會和統戰目標。共產黨人慣於利用矛盾，擴大對方的衝突面，以便從中謀取自己的利益。就古巴共黨而言，自一九六〇年初建立赤色政權以後，二十五年來在拉丁美洲處於孤立的地位，故時有設法突破此一困局的圖謀。發生於一九八二年春的英、阿福島之戰，曾爲古巴提供了一次反美、反帝的大好機會，但爲時甚暫，而且難以引起拉美各國的共鳴。

嗣後，墨西哥於一九八二年秋因油價下跌、外匯短絀而發生了債務償付的困難。繼之在一九八三年春秋兩季，拉美的其他國家，如委內瑞拉、巴西、阿根廷、秘魯及玻利維亞等，也紛紛爆發了債務危機。古巴共黨領袖卡斯楚見有機可乘，遂自一九八四年起，以拉美衛道與同情者的姿態，爲債務國所處的困境「仗義執言」，曾在哈瓦那多次透過新聞媒體發表鼓動「債務危機」及取消外債的談話，以聳國際之聽聞，藉謀自身的政治利益。

復自一九八五年春始，卡斯楚爲擴大其對拉美的宣傳攻勢，在哈瓦那籌開了數次國際會議，均以「國際債務危機」爲其討論的中心議題（詳後）。此外，卡斯楚就拉美各國所欠之外債總額、還債能力、外貿盈餘等，印發了大量的宣傳小冊子，分送各國實際組織，如聯合國、不結盟集團、拉美國會議員聯合會（古巴於今年六月第十一屆大會獲准入會）、拉美經濟委員會、聯合國



十年婦女大會 (UN Decade for Women 該會於七月中旬在肯亞首都乃洛比召開，與會計四千婦女，來自一二七個國家) 等，可謂極盡擴大宣傳之能事。

那麼，卡斯楚究竟爲什麼要在此時此刻，藉機渲染拉美的國際債務問題呢？其動機除了修飾個人的形象與建立其在第三世界的領導聲望外，尤重在借此醜化以美國爲首的資本主義世界，使原本單純的債務問題塗上一層濃濃的政治色彩——在資本主義制度與社會主義制度之間形成一股鮮明而強烈的對比——將拉美所負之巨額外債（三、六〇〇億美元）的責任完全歸罪於西方債權國的壓榨與剝削以及不公平的國際貿易關係和不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①。於是，在卡斯楚的凌厲攻勢下，使西方的資本主義國家處於招架無力、還手無功的被動地位。

二、拉美的巨額外債

根據世界銀行一九八五年度報告所指：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初期，是第三世界各國經濟發展的黃金時期，此時各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年平均成長率爲六·一%。但在維持其高度經濟成長的同時，這些開發中國家也向世界銀行及各地區之開發銀行和以美國爲首之西方工業國（巴黎俱樂部）的私人商業銀行，如花旗及大通銀行等，借進了大筆的外債，以充國內之經濟發展資金。其間尤以一九七一至七五年所借的數目急遽增加——一九七一年的借款額爲二一〇億美元，嗣後以每年約二〇%的增加率累積之，至一九八一年其年借款額已達一、〇四〇億美元，十年之內增加了五倍。至一九八二年，第三世界各國所借之外債總額已達六、二五〇億美元；至一九八四年底，已突破八、〇〇〇億大關^②。這筆龐大的外債已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財政和社會各個層面構成沉重的壓力。

至於第三世界中的拉丁美洲地區，其在國際債務方面所承受的壓力，較諸亞非地區所承受者更爲沉重得多了。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一九八四年底的統計資料估計，整個拉丁美洲地區所累積的公私外債共達三、六〇〇億美元，佔第三世界全部外債總額的五七%左右。就該地區的國家而言，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① Edward Cody, "Castro Takes Up Causes of Latin American Debtors", *Washington Post*, July 3, 1985, p. A19;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 1985, p. D1; Leonor Blum, "South American Democracies Turn to Castro As U.S. Fumbles," *The Evening Sun*, July 31, 1985, p. A11.

^② Irving S. Friedman, "The Key Role of Bank Lending," *Economic Impact*, No. 2, 1982, p. 25. 另據西德聯邦銀行的估計，一九八五年底，將超過九、七〇〇億美元。

ECLA) 最保守的官方資料顯示：截止一九八四年底，巴西所欠的外債數目爲一、〇一八億美元^③，墨西哥爲九五九億，阿根廷四八〇億，委內瑞拉三四〇億，智利則爲一八四·四億美元^④。上述各國原是拉美地區最大、最富有的國家，而今却成積欠外債最多的國家。其次是秘魯和玻利維亞，分別欠債一三五及一〇八億美元。他如叢爾小國巴拿馬，其人口不到二〇〇萬，積欠外債三五·五億美元；哥斯大黎加的人口僅及二三〇萬，共欠外債高達四〇·五億；而烏拉圭也負債四七至五五億美元（前者是官方的保守數字，後者則是目前的實際債務）^⑤。

就債務的契約關係言，借債還債乃是一件天經地義的事，然而今日的拉美國家多已失去還本付息的能力，且瀕臨經濟崩潰的邊緣。僅就付息一項言之，據估計在一九八四年拉美各國所償付之債息已達三七三億美元，較一九八三年所付之三四三億多了三〇億，其債息之應付額年增加率在九%以上。如以此一增加率爲一指標逐年向上推算，即在本金以五·五%的增加率遞增的條件下，則十年後每年須付之純年息將超過四〇〇億美元。如再將應付之本金一併計入，則其總額須以天文數字計算了。

如將拉美各國每年之外貿出口總值與其所應償付之外債二者相對照觀之，則更足以顯示這項巨額之外債對各國經濟發展與國民生計所造成的沉重壓力。今以上述之某些債務國爲例言之：如巴西須以全年（一九八四）總出口值二一〇億美元的三六·五%支付外債；墨西哥則須以總出口值二二億的三六%（約爲六十六億三千萬美元）支付債務；而阿根廷亦須償還本息三十九億，約佔其外貿總值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據估計，拉美地區在一九八四年所獲得的外貿盈餘雖達三七六億美元，但其中之三七三億須用於償付外債^⑥；因此，其每年可剩下來供作經濟發展的資金，幾等於零了。在此情形下，如再將拉美地區每年資金不斷外流的反常現象加以衡量^⑦，則拉美地區當前所面臨的財經困窘與將來可能遭遇的債務壓力，勢必更加沉重了。如再以經濟問題爲

註③ 巴西外債具有下述的幾個特性：短期債務比重較高；私人銀行借款的比重超過外債總合的八〇%；美國花旗銀行 (Citibank) 和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是其主要債權人。巴西每月須付息九億美元以上，全年須付一百一十億美元。請參 *Latin America Weekly Report*, August 16, 1985, p. 8.

註④ 智利外債的形成背景與其他拉美國家不同，該國在一九七七至八一年的經濟成長率高達七·三%，爲拉美諸國之冠。然自一九八二年因政治不穩、罷工、經濟政策失誤以及銅價慘跌（一九八〇年每磅售價一·三三美元，次年則跌至每磅零點七一美元）等多重因素所迫，始舉借大筆之高利貸款。參 *Time*, May 16, 1983, p. 17.

註⑤ *FBIS (Latin America)*, April 15, 1985, p. 2.

註⑥ 據「美洲國家組織」(OAS) 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所公布的報告指出：拉美地區在今年頭四月的外貿順差銳減。以巴西和墨西哥兩個貿易大國爲例言之，巴西去年的順差爲一三〇億美元，而今年前四個月順差僅爲四十二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八·六%；墨西哥去年順差一二〇億美元，而今年四月份以前僅達一十四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二〇%。這樣看來，可用於償付利息的財源就更少了。

註⑦ 近年來拉美諸國的外匯及國內外的資金兩相短絀，然各國唯利是圖的私人資本家們，爲了賺取高利及避免國內投資風險，紛紛千方百計地將其資金倒流至美國。至一九八四年底，在美國的外資總額已達八、八六五億美元，其中三分之一強係來自拉美地區。

因，從而導致政治與社會問題^⑧，其形勢就更為嚴重了。這正是拉美地區各國領導人物所引以為憂的，也正是古共首腦卡斯楚藉機大肆進行對外統戰的重要動機之一。

三、古巴的統戰活動

為達上述第一節所提及之目的，古共首腦卡斯楚自去（一九八五）年三月初始，先後數度以「拉美債務危機」為題，向厄瓜多爾、墨西哥、巴西及秘魯等國記者發表談話，並以東道主的身分自七月份以來在哈瓦那召開了五次國際性討論會——「拉美國新開工作者聯盟第四屆代表大會」（Fourth Congress of the Federation of Latin American Journalists—FELAP），「拉美加勒比工人會議」（Latin American-Caribbean Workers Conference），「拉美加勒比工會會議」（Latin American-Caribbean Trade Union Conference），「美洲大陸外債對話」（Continental Dialogue on Foreign Debt），「拉美加勒比青年學生外債對話」（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Youth and Students Dialogue on Foreign Debt）等^⑨。而且派遣代表出席了與「國際債務」有關或其他性質的會議，如「歐拉國會議員聯會」及「世界婦女大會」，乘機在會中宣傳拉美的「外債危機」。

吾人如將卡斯楚在上述各場合所作之訪問談話及與會時所發表之長篇大論，加以綜合分析，可得下列幾項要點：即債務問題本身的性質、債務形成的因素、外債對各方面所產生的影響、解決債務的途徑，以及拉美整體與各國未來應當奮鬥的方向等。茲分述於下：

（一）在債務性質方面：卡斯楚將拉美所負之三、六〇〇億美元國際債務，稱之為「致命的癌症」。如今這塊癌細胞正在迅速擴大與蔓延——例如在一九七九年底，當時第三世界的外債總額僅為三、三五〇億美元，不料六年後的今天，僅拉丁美洲一地之外債數目已超過此一數字。根據卡斯楚所作的預估，如以當前外債總額三、六〇〇億美元為基礎，即在外債不再繼續增加，以及利率不超過一〇%的條件下推算：如拉美各國在償還本金方面能獲得十年之寬展期，而僅付利息，十年之內亦須償付美金四、〇

註⑧ 自一九八五年年初以來，拉美各國因遭遇嚴重的經濟挫折，普遍的存在著如下的幾個不祥的現象：高度通貨膨脹、失業人口續增、罷工與示威活動層出不窮、社會呈現不安、政治出現不穩的局面。

註⑨ 在五次會議中，以「美洲大陸外債對話」與會人士的地位層次較高，其中有政府代表、國會議員、黨團領袖、宗教界人士以及工會領導人等一千二百餘人。請參見 *FBIIS* (Latin America), 31 July 1985, p. Q1; *The Evening Sun*, July 31, 1985, p. A11.

○億；如今後十年一併暫停還本付息，屆時再以十年為期清償，則拉美地區在今後二十年內，亦須付出一四、四七三億一千萬美元；如將利率減為六%，十年以後始償還本息，在爾後二十年內，仍須支付本息八、五七四億七千一百萬美元^⑩。

卡斯楚遂以上述之推斷數據為前提，認為拉美各國在目前的經濟、外貿條件下，根本無力負擔如此龐大之外債，如債權國仍不顧客觀情勢，而強行索債，不僅是一種不公平、不人道、不顧別人死活的罪行，而且可能為拉美地區帶來政治與社會的動亂^⑪。卡某的此一看法，雖略帶聳人聽聞之嫌，但却已反映拉美各國領導階層乃至債權國當政者之一致關切（雖然關切的角度並非一致）^⑫。

(二)債務形成的因素：形成拉美巨額外債的因素相當複雜而原因亦不只一端，絕非僅如卡斯楚所作之片面指控，如利率過高^⑬、貿易條件不合理^⑭、資金倒流^⑮，以及現存之國際經濟秩序等純經貿或與經貿直接相關的因素使然。他如政治、社會及國家發展方向與優先順序等政策性因素，也間接地促使拉美巨額外債的形成。如玻利維亞將大量資金投入資源探勘及東部開發和基礎建設，秘魯則將大量經費用於擴大國防工業，其報酬率均幾等於零。

(三)外債對國計民生的影響：拉美巨額外債所帶來的衝擊是多方面的，而且是連鎖反應的。因為拉美須將其每年外貿總收益的四〇%用於償付外債，其所能用於經濟發展的資金則極為有限；由於經濟發展受阻乃至出現負成長現象，各國失業人口增加以及在外貿方面的進出口亦隨之下降；但為償付外債乃不得不貶低幣值以利出口，以及為刺激經濟復甦而增加公共投資，於是又引出另一個更為凶悍的惡魔——通貨膨脹——惡性的通貨膨脹^⑯；而與惡性通貨膨脹必然同時出現者，則是經濟嚴重失調、國民收入

註⑩ *FBIS* (Latin America), April 15, 1985, pp. 16-17; 據卡斯的統計，拉美現有人口三九〇百萬，每人平均負債九二三美元，十年之內每人平均須付一、〇二五美元。

註⑪ *Miles Kahl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Debt: Explaining the Cri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9, No. 3. (Summer 1985), pp. 357-382.

註⑫ 國際私人銀行的商業利率因受美國國內高利率政策的影響，自一九八〇年的七·一%增至一九八一年的一一·五%，再提昇至一九八二年為一五%或二二%，直至一九八三年始緩緩下降，迄今仍維持在一〇%以上。

註⑬ 所謂「貿易條件不合理」係包括：貿易保護主義和非關稅障礙、美元強勢匯率及不平等貿易——如原料及初級產品價格下跌，而高級工業反而價格上揚等。

註⑭ 拉美私人資本因受美國高利率之引誘，紛紛流向美國。以墨西哥為例，僅一九八四年一至九月間，共計二十億美元逃往美國金融市場，而墨國在外匯及資金二者均純的困境下，勢須借債以應急。

註⑮ 外匯平價貶值與龐大之財政赤字，是造成通貨膨脹之兩項主因。以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三國為例言之，其一九八三至八五年的通膨率分別為三〇〇%、一三三〇%、一〇〇%。而阿國今年之通膨率最高已達九五〇%。請參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22, 1985, p. 39.

分配不均、資金外流以及人民生活益趨艱困和外債償付益加困難等連鎖反應的惡性循環。

四解決債務的途徑：在如何解決外債問題方面，卡斯楚毫無考慮問題本身的複雜性及其所牽涉的相關因素，而逕自提出所謂「解決債務三原則」：(1)債務國應以集體的數量與債權國或貸款銀行進行交涉，爭取對債務國絕對有利之借貸與展緩條件；(2)按各債務國所具備之不同經濟條件，要求債權國給予差別之優惠待遇，即對資源較豐富而經濟發展較進步之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委內瑞拉、墨西哥等國，僅提供較為有利之清償條件，而對某些資源條件較差、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國家，如秘魯、玻利維亞、多明尼加等，則應予完全豁免其現負之一切債務，以利其國計與民生；(3)如就債權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工業國）對債務國（開發中國家）所施加之「經濟剝削政策」（如美金高匯率、高利率、保護主義、不公平貿易……等）一併考慮，則債務國可以從經濟、政治、道義及社會各立場上拒絕債務之清償^⑩。

卡某所提之「三原則」，雖經上述歷次會議通過並在國際上大事宣揚，然因其所主張之(2)、(3)兩項太過激烈，不僅難為債權國所接受，而且甚至為債務國所拒絕，因為惡性的倒債方式，一則影響其國家信譽和形象，二則將直接危害其外資的來源及當前之經濟發展，其為害之程度將不亞於所負之外債。

(五)拉美人民應「奮鬥的方向」：經過上述五次國際性會議及數次訪問談話，卡斯楚慫恿某些左傾的與會分子和工會領袖們，在七月十八日通過了一份所謂「哈瓦那決議」(Havana Act)。該決議提出了十項共同奮鬥目標和鬪爭方針，要求與會分子在返國後，動員工、農、商、學、宗教等各階層人士，組織廣大的「反外債聯合陣線」，準備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動一次規模空前的「拉美人民抗債」運動，使拉美人民普遍瞭解龐大的外債對他們的物質生活乃至生存^⑪所構成的威脅，並藉此羣眾運動以擴大和加深拉美各債務國與債權國（以美國為主）之間的對立與矛盾^⑫。

此外，卡斯楚還藉機在會中提出所謂「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及「促進拉美地區經濟整合」，以發揮拉美地區的整體力量，為該地區的經濟發展、科技合作、貿易自由等尋找自身的出路並開創有利的條件，俾掙脫工業先進國家在經、貿、金融等各個層面所施加的束縛與損害。

註⑩ *FBIS* (Latin America), September 13, 1985, p. Q2; July 22, 1985, pp. Q1-2.

註⑪ 卡斯楚就債務國目前在物質生活及生存方面所遭受的危殆，例舉智利與墨西哥一國加以說明。前者自一九八四年初至八五年六月的十八個月中，智利人民的購買力減低了三三%；後者因物質生活的貧困，直接影響其新生嬰兒的存活率及其正常發展，例如在每年兩百萬的新生嬰兒中，十萬左右在五歲之前夭折，而另有上百萬兒童的心智與生理發展不健全。請參 *FBIS* (Latin America), July 16, 1985, p. Q5; August 6, 1985, p. Q20.

註⑫ *FBIS* (Latin America), July 22, 1985, pp. Q3-4.

四、拉美各國的反應及所持之立場

雖然古巴當局使盡了全身解數，利用了每一可供利用的場合和機會，對拉美當前所面臨的「債務危機」，大事渲染，但其所獲得的回應及其所引發的共鳴，則微乎其微。能與卡斯楚的吼叫相呼應者盡是各國的左傾黨派及工會分子；拉美各國當局對卡斯楚的主張，多予拒絕，甚至連秘魯中間偏左的新政府也基於自身的利益而不表完全苟同^⑳，僅主張拉美各國應採取一致之政治立場，迫使債權國承認彼等應對造成拉美「債務危機」擔負共同責任，因而必須降低利率、延緩清償期限、調整外匯價位、解除貿易保護主義、維持商品（初級產品）之合理價位等。

效就拉美最大債務國巴西的立場而言，巴西目前雖然正在逐步改善其與古巴的外交關係^㉑，但對卡斯楚的外債主張嚴加拒斥^㉒，惟認為「卡塔海那共識」（Catagena Consensus）會議乃是拉美各債務國共同商討此一問題之最佳場所，而不宜將此嚴重的財經問題加入一些東西對抗的彩色^㉓。於是，薩內（José Sarney）總統對處理該國巨額外債（一、〇一八億美元）問題，提出了三項基本原則：（一）須在實現本國經濟成長及不降低人民生活水準的前提下，設法償付外債，因此，政府不擬在其支付能力外，向國際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會」等作出任何具有約束性之承諾；（二）債權國有義務與債務國共同尋求一條合適的解決之道，而清償債務之上限以不超過每年出口總收益的二〇%（一九八四年高達三六%）為原則^㉔，同時須不影響債務國年經濟成長率為五%的基本目標；（三）一本自主的立場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外國銀行進行調整國內經濟、財政政策，以及重新談判借貸條件與展延債務問題，但反對任何方式的賴債或倒債，以免影響資金的流入和遲滯經濟的發展^㉕。

註⑳ 卡斯楚為爭取秘魯新總統賈西亞（Alan Garcia）對其統戰花招的支持，曾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底致賈氏之賀函中表示：如賈氏真願將其國家從帝國主義的控制下解救出來，古巴將對其提供所需的援助。但卡氏所得的回報是：外人不宜置喙。請參 *FIBIS* (Latin America), July 31, 1985, p. 12.

註㉑ 西古二國於一九六四年終止外交關係，惟自巴西新總統薩內（José Sarney）就職後，即著手與古巴關係正常化工作，目前雙方已在文化、貿易、科技等方面進行交往，可能於不久的將來恢復正式外交關係。

註㉒ 卡斯楚為擴大其對拉美的統戰面，曾於去（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派其外貿部副部長貝當庫（Alberto Betancourt Roa）赴巴西里亞（Brasilia）邀請巴西政府官員前往哈瓦那參加該月底的「外債討論會」，而為巴西當局所拒。參 *FIBIS* (Latin America), July 9, 1985, p. D10.

註㉓ *Latin America Weekly Report*, August 9, 1985, p. 6.

註㉔ "Castro Fails to Sell Latins on Joint Debt Repudiation", *The Washington Times*, August 12, 1985.

註㉕ *FIBIS* (Latin America), August 21, 1985, p. D3.

就拉丁美洲的整體立場而言，十六個主要債務國均先後以不同的方式表示拒絕古巴所提出之賴債主張及其所宣傳的抗債濫調，只有尼加拉瓜在口頭上曾隨聲附和，但仍以實際行動清償其所積欠之外債。不過這些國家皆對現存的國際經濟秩序表示不滿，主張以「南北對話」的方式進行認真的談判，以達成建立一個新秩序為目標^②。

爲了建立國際經濟新秩序，解決現存的債務危機，以及促進拉美地區的經濟整合，該區內的十一個主要債務國，自一九八四年初起在哥倫比亞的歷史古城卡塔海那(Catagena)召開了首次的「卡塔海那共識」會議^③。爾後分別在會員國的首府如聖多明尼加、蒙第威歐、利馬等地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有關清償外債、區域經濟整合及「貿易關稅協定」(GATT)等技術性和策略性問題。此外，拉美的「安第斯公約」(Andean Pact)集團(阿、玻、巴、秘、烏)及第十一屆「拉美國會議員會議」和第七屆「歐拉國會議員聯席會議」(Euro-Latin American Parliament Conference)等，亦均曾就拉美債務問題提出討論，並達成某些統一的想法或決議。

這些國際性組織及會議的意見大體可以歸納成下列數點：(一)不同意組織「拉美債務國俱樂部」(Latin American Debtor Nations Club)，作爲與「巴黎俱樂部」(Paris Club)相對抗的團體，或使債務問題演變成另一個國際性的衝突體系；(二)拒絕古巴對解決國際債務問題所提之主張；(三)承認外債問題已嚴重地影響著拉美各國的經濟發展、國民生活水準、就業……等；(四)承認在目前的經濟、貿易、匯率、關稅等不變的現況下，某些國家已失去還債的能力；(五)債權國應積極謀求降低利率，放寬貸款條件，延緩償還期限或調整債務結構等，使債務國享有一個喘息的機會；(六)要求「世界銀行」增資及增加援助性貸款，以紓解貧困國家的燃眉之急；(七)主張「國際貨幣基金會」不得以單方面所擬定之「緊縮政策」與「嚴苛措施」加諸某一債務國，或施以類似強迫性之「逼債」方式；(八)主張債權國不得要求債務國以高於其每年出口總收益的20%作爲清償金；(九)主張建立「拉丁美洲中央銀行」及經濟共同體，作爲解決區域經濟問題及促進區間經濟發展之有效手段；(十)發揮集體的交涉力量，促使債權國與債務國進行集體或個別之對話，以便解決目前的「債務危機」，並進而促使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進行「南北對話」，從根本上

註② 關於建立國際新秩序的倡議，早在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屆聯合國大會中提出，嗣後在一九七九年的哈瓦那「不結盟組織」高峰會議及一九八一年在墨西哥所召開之「南北高峰會議」(坎昆會議)中，均曾加以討論，惟因茲事體大，且牽涉工業先進國在現存國際經濟體系中之既得利益，故十餘年來毫無實質的成就，僅祇在會中談談而已。去(一九八五)年在聯大第四十屆大會之一般性辯論中又由發展中國家提出之，並強調地指出：「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利益是互惠的、互補的」。請參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人民日報》第七版。

註③ 參加「卡塔海那會議」的十一個拉美國家爲：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哥倫比亞、智利、厄瓦多爾、委內瑞拉、烏拉圭、秘魯、墨西哥及多明尼加等。該十一國也是「拉美整合協會」(Asoci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tegración—ALADI)該「協會」成立於一九八二年)的成員國及「拉美經濟體系」(Sistema Económico Latinoamericano—SELA)二十六個會員國中的部份成員。

及長程的基礎上解決久已存在的「南北問題」——國際經濟秩序^②。

五、結 論

古巴在唆使拉美地區處理「債務危機」一事上，因其所提主張太過激烈，而遭拉美各國普遍之拒絕。同時，古巴既對其自身所負之三十四億美元的西方外債^③，履行正常之清償義務，反而鼓動其他拉美國家實行集體倒債，因而有推人下海之嫌^④；但無可諱言，卡斯楚這個機會主義者却藉著拉美的「債務危機」和拉美一般民衆對西方資本主義之「無情壓榨」與「高利盤剝」，已在拉美各國與西方工業先進國家（以美國爲主要對象）之間製造了更深的裂痕，並散播了不睦的種籽，甚至從中攫得了某些實質的利益。其中最顯著的實質利益則是卡斯楚多年來所一直追逐的「夢想」——突破孤立，獲得了相當程度的實現。例如古巴已被接納爲「拉美國會議員會議」之成員，並因而間接的成爲「歐拉國會議員聯席會議」之當然成員。在改善雙邊關係方面，古巴目前正與南美的阿根廷、厄瓜多爾、玻利維亞、烏拉圭、巴西、秘魯等六國從事關係正常化的交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突破性的發展。這些原本堅強反共的國家，如今竟宣稱，二十幾年前與古巴斷交時所處之國際環境已大爲改觀，甚至認爲根本已不復存在了^⑤。

其次，拉美諸國在處理其債務問題時，雖不願因處境之艱困而甘願落入卡斯楚所設計之陷阱，但此一外債問題却顯示著整個

註^② 關於拉美各債務國最近在處理「債務危機」方面所達成之共同主張及議決案，請參本文所提各項有關會議公佈之文件，見FBIS (Latin America), June 24, 1985, pp. A1-3; June 12, 1985, pp. A1-2; August 12, 1985, p. A1; July 31, 1985, pp. D2-3; August 30, 1985, pp. A1-2; December 18, 1985, p. A1, 以及一九八五年十月六日「二十四國集團」（亞、非、拉各八國）漢城會議公報，十月八日「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第四十屆年會（漢城）公報，「聯合國四十屆大會」一般性辯論會中第三世界各國發言摘要、拉美十六國十月十日「蒙第威歐會議」等相關報導及資料，見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十月八日、十二日《人民日報》第六、七兩版。

註^③ 卡斯楚稱三十四億美元之西方外債對古巴現有的經濟力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其經濟成長率自一九八一至八四年共達二四·八%；其與社會主義集團的貿易量佔其國際貿易總額的八五%，而且今後十五年之經濟發展計畫已成定案；但對其積欠蘇聯之二〇億美元的債務則是隻字不提。請參 Kenneth S. August, "Banking on a Revolution", *The Washington Times*, July 18, 1985; FBIS (Latin America), April 15, 1985, p. 21.

註^④ 巴西中央銀行外務部主任 Carlos Eduard de Freitas 會批評卡斯楚是言行不一的陰謀家，將自己的利益建築在別人的危難上，見 FBIS (Latin America), August 12, 1985, p. D1.

註^⑤ FBIS (Latin America), July 23, 1985, p. 2.

拉美地區與美國（最大的債權國）之間所存在的利益衝突，以及拉美地區在現存的國際經濟體系下所遭受之不利影響；而這些利害衝突與負面影響，又絕非朝夕之間所能獲致一項兩全其美或彼此互利的解決方式。因此，這不僅將為共產集團留下一些統戰的機會與攻擊的把柄，同時也在拉美地區激發出一股「偏左」的政治傾向，認為古巴雖屬社會主義國家，但仍不失為拉美社會的一員，且是可以為拉美社會所應接納的一員，此乃該地區近二十多年來絕無僅有的不正常現象。

最後須加一提者是：如果「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乃至美國不能及時地、有效地、公正地提出一套解決「債務危機」的合理方案^②，甚至反而由美國獨斷地採取貿易保護主義（如最近在國會所通過之「任金斯法案」），則美國與拉美地區的經貿關係勢將日趨緊張^③，從而影響該地區在國際關係中的政治立場。

註^② 美國在「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四十屆年會（漢城）中提議，為解決國際債務問題，願在今後三年內，由各國商業銀行對債務國增加二〇〇億美元之新貸款，再由「世界銀行」和「美洲開發銀行」增資九〇億，以紓債務國之困。而不願從根本上設法與拉美債務國共商解決之道。見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人民日報》第七版。

註^③ 巴西在一九八五年前兩季中，因美國的保護主義所帶來的損失，計在紡織品方面損失四、四〇〇萬美元、鞋類二、二〇〇萬美元、鋼材三、〇〇〇萬美元。見FBIS (Latin America), June 20, 1985, p. 4.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副研究員。）

蘇 聯

本書主要內容包括簡史、地理、黨政、外交、經濟、社會、教育、科技、軍事、國安會、西伯利亞及異議份子等各篇。全書約卅餘萬字，六〇〇頁，廿五開本，全一冊。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六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帳戶